附件

澄江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工作计划 | 主要内容 | 主要指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一、十大专项行动 |
| 1 | 一、政策落实专项行动 | 畅通惠企政策共享渠道 | 依托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各级各部门认真梳理本地、本系统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并及时发布、更新。 | 2024年12月底前全市惠企政策全部纳入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申报办理。 | 市营商办、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2 | 分类梳理“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
| 3 | 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 | 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处级领导干部及县直部门主要领导每人挂钩联系2户以上企业。 | 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4 |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联系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全覆盖。 |
| 5 | 一、政策落实专项行动 | 实行“三办一销号”制度 | 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三办一销号”工作机制，镇（街道）要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联络人，线上线下精准发力，畅通企业反映困难问题渠道，切实有效解决企业反映问题困难。 | — | 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班办公室、市级政府部门，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6 | 二、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 | 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的十五条措施》，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的意识，打响“澄江效率”“澄江服务”“澄江诚信”营商环境品牌。 | 到2025年，全市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得到较大提升，各项指标排名进入全市前列，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显著提升，创新创业创造在澄江更快捷、更方便、更易成功。 | 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澄江供电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7 | 优化市场准入条件 |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8 |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的关联衔接和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长效排查机制，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破除工作。 |
| 9 | 二、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 —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10 | 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多部门建立综合执法检查协调机制，有效避免重复执法、调取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和干扰。 |
| 11 | 三、产业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 支持重点园区优化提升 | 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 | 到2025年，园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6%和30%以上。 |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云南澄江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12 | 创新园区体制机制和投融资模式，加快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工作。 |
| 13 | 三、产业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 提升制造业全产业链水平 | 深入实施“工业兴市”核心战略，全力推动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大力培育生物资源加工、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业。在已形成的磷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物流包装产业基础上，紧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及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布局，力争到2025年3个五十亿级产业的发展格局。按产业链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大企业、链主企业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 | 集中政策资源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资源、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建筑建材4个重点产业及配套物流做大做强。力争到202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80亿元。到2025年全市重点在建项目顺利推进。 | 云南澄江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14 | 推动产业融通发展 | 推动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布局、绿色发展等方面打造大中小微企业创新链。 | —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人民银行澄江支行、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市林草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15 | 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便利小微企业融资。 |
| 16 | 三、产业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引进和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对新设立的创新型研发机构、行业共性平台及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力度，按照研发设备投资额以及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 | 2025年，设立新材料研究院1家，企业技术中心5家。 |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国家税务总局澄江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17 | 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补等扶持政策。 |
| 18 | 提升项目落地服务能力 | 强化项目的跟踪服务，推进重点项目落实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项目推进情况，积极配合客商考察、选点，做好项目投融资、土地流转、产品宣传推广、劳动力保障等协调服务工作，确保项目落地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市林草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19 | 推进开放 | 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引导和支持产业园区和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境外产业合作园区。 |  |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澄江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20 | 聚焦沿边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布局边境贸易、口岸物流、大健康、旅游等特色产业，集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沿线布局烟草、矿冶、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 |  |
| 21 | 四、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 |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 建立健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重点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加速企业成长壮大 |  |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倍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22 |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存活率。 |
| 23 | 四、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 | 加强平台载体建设 | 加快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青年创业园、电商创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示范性创业创新载体。 | 到2025年，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数累计达530户以上；力争全市“四上企业”户数达到297家。 |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24 | 支持有优势的民营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搭建一批平台型众创空间，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 |
| 25 | 支持创业创新 | 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持续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26 | 开展创新创业之星、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选树创新创业典型，推广创新创业经验，增强典型示范作用。 |
| 27 | 推进“个转企” | 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清单，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支持推动一批优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规定转型升级为企业。 | 市市场监管局、市倍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28 | 培育增大“四上企业” | 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尽早竣工投产达效、精准靶向培育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纳规入统的企业、“一企一策”帮扶存量临退规企业等方式，推动小微企业升规上限。 |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29 | 五、企业培优专项行动 |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 聚焦10个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挖掘、梳理、分层梯度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 力争到2025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3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5户、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突破16户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19户，较2022年净增5户，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达到68户，较2022年净增8户。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30 | 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 | 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各产业园区加快培育一批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澄江市税务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31 | 加大优质企业扶持力度 |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水平现代化，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着力支持民营、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 | 市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32 | 加大面向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研发供给服务力度，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创新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
| 33 | 六、数字赋能专项行动 | 支持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 | 推动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链主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互联网+制造”转型，积极构建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服务型制造、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 | 到2025年，力争1户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1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完成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全数字化。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34 | 促进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 | 加快产业园区通信网络、数字化终端、能源管控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共建共享，推动园区要素资源的网络化汇聚和高效配置。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35 | 加快推进研和数控机床数字化产业园建设，打造全省制造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 |
| 36 | 创新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 | 培育推广一批符合民营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产品和服务。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37 | 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民营中小企业的需求场景，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构建线上线下供应链体系与分销网络。 |
| 38 | 六、数字赋能专项行动 | 支持企业上云用云 | 做好企业上云服务，以数字化连接研发、生产、制造管理等各个环节，实现全流程信息化跟踪服务，打造一批数字化、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 | 到2025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上云用云率达50%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云用云率达60%以上。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39 | 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中小企业二次开发能力。 |
| 40 | 七、融资促进专项行动 | 强化金融支持保障 | 构建较为完善的民营企业融资政策体系，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扩大信贷总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 | 力争到2025年，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显著改善，普惠小微贷款3年平均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 人民银行澄江支行、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 |
| 41 | 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疏通政策传导渠道，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实现“增量、扩面、降价”目标，持续提升续贷、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 |
| 42 | 七、融资促进专项行动 | 构建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 |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优质中小企业需求，开辟绿色通道，开发专属产品，为优质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 — |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人行澄江支行、市国资委、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 |
| 43 | 完善升级玉溪市区块链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府、金融机构、市场主体间的信息汇聚共享，激发区域金融服务市场主体活力。 |
| 44 | 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优化定价模型，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 市财政局、人行澄江支行，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 |
| 45 |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 | 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支持力度。 |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人行澄江支行，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 |
| 46 | 八、人才引培专项行动 |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 依托“兴澄英才支持计划”，聚焦制造业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深化“兴澄英才”培养计划，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一批掌握科技关键技术、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研发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参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 | 到2025年，力争培训企业家不少于100人次。 |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 |
| 47 |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 积极推荐民营企业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和劳动者在工商联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兼职。 | 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48 | 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实施民营企业家队伍培育计划，创造条件选派优秀企业家出省、出国交流学习。 |
| 49 | 落实人才优惠政策 | 落实人才住房待遇、生活补助、子女入学等相关激励政策，鼓励民营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到民营企业发展。 |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 |
| 50 |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 加大在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力度，注重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出资人入党，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民营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51 | 九、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10条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 | 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商联，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52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加强对民营中小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53 | 实施清欠活企专项行动 |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认真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化解存量，严防新增。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发展改革、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54 | 完善维权救济制度 | 推进各级法院和工商联合作建立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民商事纠纷在线调解对接工作机制，依法及时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 | 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55 | 建立健全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民营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
| 56 | 十、效能提升专项行动 |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 大力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示范基地，提升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人才服务、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 | 到2025年，力争建成澄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云南澄江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57 | 推进“三进市场主体”活动 | 开展“三进市场主体”专项行动，把政策宣传解读、政策服务、政策兑现送进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形成“发现问题—协调解决—落实问效”工作闭环。 | 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58 | 组织各级各类服务机构选派“助企服务员”，实现专精特新企业“一对一”服务全覆盖。 | 2025年年底前 |
| 59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严格落实《云南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玉溪市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指引》，鼓励党政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家接触交往，持续构建党政干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 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工商联，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60 |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 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作用，开展经常性调研走访，与政府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 | 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61 |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对涉企政策的意见建议。 |
| 二、保障措施 |
| 62 | 加强组织领导 | — | 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 — | 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年底前 |
| 63 | 发挥澄江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挥部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对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64 | 强化资金支持 | — | 建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积极向民营中小企业倾斜。 | — | 市财政局、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65 | 加大要素保障 | — | 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 |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澄江供电局，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66 | 强化用电保障，进一步规范清理转供电加价，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快停产企业用电手续办理。 |
| 67 | 加强企业和工业园区的用水、用气保障。 |
| 68 | 完善统计监测 | — | 健全和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定期调度、发布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运行情况，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全市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 — | 市工业商贸科技信息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澄江市税务局、人行澄江支行，各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69 | 持续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监测范围。 | 2024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
| 70 | 营造良好氛围 | — | 大力宣传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开展推优评先，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